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九樓

文號:108 年全工字 10804 號

日期:108 年 05 月 06 日

受文者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

主旨:有關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之疑義，敬請 鈞部函覆釋明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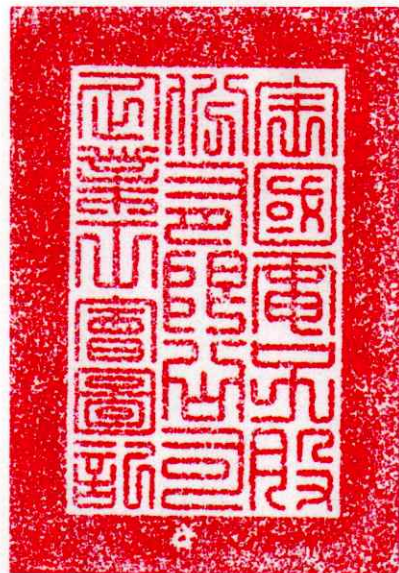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內容:勞工教育實施之時數，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八小時以上。企業工會之會員(受雇於事業單位之勞工)是否屬之？
- 二、緣於敝會在 108 年 4 月 23 日同資方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中，資方代表提出上述疑義，尚祈 鈞部能予釋明之。

正本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

副本:新北市勞工局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高維龍



和諧·團結·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